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下午14: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完成收购福州奥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并更名为福建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洲”);公司于近日完成参与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成鼎”)增资。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动新能源”)持有福建同洲15%股权,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鼎”)持有江西成鼎40%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认定奥动新能源自福建同洲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为公司关联方,江西江鼎自江西成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关联方奥动新能源和江西江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640万元。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原材料	市场价	5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换电系统	市场价	2000	497.4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锰酸锂	市场价	100	77.87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服务	市场价	40		
合计				2640	575.3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三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锂材料	85.04				
	深圳市凯特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饰品	0.45				
合计			85.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注册资本:95120.78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科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606室(部位1)(仅限办公)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35190.17万元,净资产194901.9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7753.68万元,净利润-9429.55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外公司福建同洲15%股份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奥动新能源为失信被执行人。

2、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璐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A5栋4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4513.05万元,净资产4141.53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504.58万元,净利润-45.22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成鼎40%股份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江鼎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主要向奥动新能源采购集装箱式乘用车换电系统,购买设备维修、保养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服务。公司主要向江西江鼎销售锰酸锂和采购电池原材料。

2、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正常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洲”)向公司关联方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鼎”)购买合计1,783.52万元设备资产。江西江鼎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成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6号A5栋4楼

法定代表人:黄璐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7B80TQ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1	黄璐璐	260	52
2	徐泽福	240	48
合计		500	100

江西江鼎成立于2021年,实际控制人为黄璐璐。

江西江鼎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67.73	4,513.05
负债总额	4,351.00	4,141.53
净资产	416.73	371.52
资产负债率	91.26%	91.77%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682.84	504.58
净利润	132.49	-45.22

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江西江鼎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江西江鼎所持有的锂电池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的设备资产。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783.52万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参考资产评估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尚未正式签订交易协议,以最终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赣州同洲购买生产运营所需要的设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后续正常运营和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6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票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HPPC Holding SARL(以下简称“HPPC”)的《告知函》,HPPC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其所持“海正定转”可转债进行了减持,减持数量为4,568,6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5.17%,对应的合并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27日,HPPC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50,000股、累计出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7,427,600张,减少的权益比例合计达到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合计权益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2023/4/24	8,550,000股	-0.65
	可转债减持	2023/5/19	2,859,000张	-1.63
	可转债减持	2023/6/2	1,055,400张	-0.63
	可转债减持	2023/6/27	3,513,200张	-2.09
	合计	-	-	-5.00

注:上表中的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按照(HPPC持有的股份数量+HPPC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

作为计算基础,其中:(1)HPPC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9号),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1,180,390,303股增加至1,185,872,417股,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已由18,152,415张减少至17,447,415张。同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1号),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2)HPPC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为18,152,415张,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当时的可转债转股价格12.86元/股相应计算;公司披露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后,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为17,447,415张,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12.69元/股相应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HPPC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人民币普通股	71,771,179	5.43%	人民币普通股	63,221,179	4.78%
HPPC Holding SARL	可转换公司债券	84,164,968(对应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6.37%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761,347(对应3,396,0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
合计	/	155,936,147	11.80%	/	89,982,526	6.80%

二、公司定向可转债变动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HPPC Holding SARL	7,964,615	43.88%	-4,568,600	-25.17%	3,396,015	18.71%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票减持、可转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住所: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通讯地址: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比例减少(因通过大宗交易出售股份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海正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4日签署的,由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授权代表	Li Yung Kong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Li Yung Kong	女	授权代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无
Jorrit Crompvoets	男	董事	荷兰	卢森堡	无
Vincenzo Viceconte	男	董事	卢森堡	卢森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退出而出售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进入转股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2日进入转股期;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转股期内行使转股权,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以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HPPC于2023年4月1日公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HPPC持有上市公司71,771,179股股份和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HPPC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9月22日进入转股期)。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HPPC在该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分别如下:(1)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HPPC持有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1,180,390,303股)的比例为6.08%;(2)在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为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海正定转”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6号),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2.86元/股,因此HPPC有权将持有的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84,164,968股股份,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155,936,147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即1,321,544,385股,即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180,390,303股加上当时上市公司18,152,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转股价格12.86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141,154,082股)的11.80%。

本次权益变动后,HPPC持有上市公司63,221,179股股份和3,396,0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HPPC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分别如下:(1)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HPPC持有股份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185,872,417股)的比例为5.33%;(2)在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为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1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前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按照前述转股价格HPPC有权将持有的3,396,0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26,761,347股股份,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89,982,526股,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即1,323,361,896股,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185,872,417股加上目前上市公司17,447,4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转股价格12.69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137,489,479股)的6.80%。自2023年4月1日公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公司股份8,550,000股,累计出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7,427,600张(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权益变动方式”),前述累计减少的比例合计达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HPPC	人民币普通股	71,771,179	5.43%	人民币普通股	63,221,179	4.78%
HPPC	可转换公司债券	84,164,968(对应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6.37%	可转换公司债券	26,761,347(对应3,396,0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
合计	/	155,936,147	11.80%	/	89,982,526	6.80%

注1:HPPC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总股本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变化情况如下: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1号),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注2:HPPC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51号),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

注3:上表中的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按照(HPPC持有的股份数量+HPPC持有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股份数量)计算。作为计算基础,其中,(1)HPPC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80,390,303股;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85,872,417股;(2)HPPC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上市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为18,152,415张、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当时的可转债转股价格12.86元/股相应计算;目前上市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为17,447,415张、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12.69元/股相应计算。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出售公司股份8,550,0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7,427,600张,合并权益变动(减少)比例达5%。具体如下:

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交易数量
HPPC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3/4/24	-8,550,000股股份
	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	2023/5/19-2023/6/27	-7,427,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8,550,000股股份以及-7,427,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1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HPPC	卖出	大宗交易	2023/4/24	10.47	8,550,0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签字):
Li Yung Kong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7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king SARL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71,771,179股股份以及10,823,6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折算股份数12.86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为84,164,968股) 合并权益比例:11.80%(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债 变动数量:8,550,000股股份以及7,427,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变动比例:5.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63,221,179股股份以及3,396,01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12.69元/股的转股价格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为26,761,347股) 合并权益比例:6.80%(HPPC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27日 方式:大宗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签字):
Li Yung Kong
签署日期:2023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66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使用自有资金向参股子公司浙江海正甦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甦力康”)提供783.08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4个月,年利率4.35%,按月结息。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42号),已登载于2023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4月25日,甦力康与各股东方签署了《借款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甦力康提供借款其计783.08万元;甦力康其他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未能按照约定向甦力康放款,则未放款股东对其他股东已发放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及违约金。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甦力康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共计7,875,745.5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甦力康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尚未收回的利息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29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1,210,709.17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84号)文件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13,34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